

债券代码：148914.SZ

债券简称：24 珠高 K1

## 珠海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珠海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 号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含）10 亿元的公司债券的注册。珠海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完成发行，发行规模为 5 亿元。

#### 一、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

根据《珠海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3.5 亿元用于科技创新领域；1.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方式为 1 亿元用于偿还产业园相关有息债务，2.5 亿元用于设立或者认购科技创新相关基金份额。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基金投资及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基金项目。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 用途               | 借款余额/基金总投资<br>(亿元) | 拟使用募集资金<br>(亿元) |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
|------------------|--------------------|-----------------|----------|
| 偿还产业园相关有息债务      | 30.66              | 1.00            | 20.00%   |
| 设立或者认购科技创新相关基金份额 | 13.80              | 2.50            | 50.00%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1.50            | 30.00%   |
| 合计               | -                  | 5.00            | 100.00%  |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珠海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文件中关于债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在基金出资设立或认购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珠海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文件中关于债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

## 二、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公司可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5亿元,截止目前已使用1.50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已使用0.45亿元用于基金投资,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拟将不超过3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日常业务经营周转。自本次临时补流发生之日起计算,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本公司将在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及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付款日中两者较早之日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已使用0.2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日常业务经营周转,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约定在规定时间内将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三、影响分析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本公司将在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日常业务经营周转时,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上述事项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继续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之盖章页)

